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2013年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來自電子產品供應及金融服務之營業額分別為5,180萬港元及4,310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413億港元
- 每股盈利為1.97港仙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4,905	40,360
其他收入	4	32,350	38,3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6,727	(6,182)
製成品及半成品的存貨變動		(7,830)	(6,718)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4,075)	(33,798)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71,011	337,782
應收代價撥備		(255,185)	(93,132)
出售待售投資之虧損		-	(4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64)	(7,787)
預付租金撥回		(499)	(487)
僱員福利開支		(32,505)	(31,468)
行政及其他費用		(28,041)	(26,9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6)	-
融資成本	6	(3,070)	(3,427)
除稅前溢利		144,398	158,577
稅項	8	(3,054)	-
年內溢利	7	141,344	158,5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168	(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3,512	158,48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1,344	158,577
非控股權益		-	-
		141,344	158,57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512	158,484
非控股權益		-	-
		143,512	158,484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1.97	2.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51	85,544
預付租金		17,532	17,491
待售投資		534,262	505,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276	–
無形資產		3,908	–
其他按金		255	–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	10,0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1,377	–
		<u>692,561</u>	<u>618,0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936	32,589
預付租金		505	4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584,904	529,151
可退回稅項		396	676
持作買賣投資		963,962	1,455,288
有抵押銀行存款		789	1,23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8,523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709,265	1,243,437
		<u>3,303,280</u>	<u>3,262,85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6,833	144,237
應付稅項		2,639	238
借款－一年內到期		65,802	36,991
		<u>145,274</u>	<u>181,4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58,006</u>	<u>3,081,386</u>
<b>資產淨值</b>		<u>3,850,567</u>	<u>3,699,42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1,897	71,897
儲備		3,771,036	3,627,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42,933	3,699,421
非控股權益		7,634	–
<b>權益總額</b>		<u>3,850,567</u>	<u>3,699,421</u>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選擇港元為其呈列貨幣乃因本公司為一家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對收購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Enerchine」）後本公司的相關投資活動及策略以及主要影響本公司收入來源的貨幣進行重估，並由於電子產品供應（定義見附註3）仍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收入來源，故董事決定將人民幣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收購Enerchine之詳情於附註13披露。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的年度改進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過渡性 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就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安排之資料。根據持續淨額結算安排，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進行同日結算的應付或應收相同集團實體的應收及應付金錢責任將按淨額基準結算。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存在金融資產及負債，且有關金額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之公平值為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中，根據計量日期之現行市況，釐定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代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作出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2012年可資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之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致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在滿足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sup>3</sup>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sup>2</sup> 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4</sup> 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少數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再作修訂以包括對對沖會計作出之新規定。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如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待售投資的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非上市股份可能須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作出其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可收回款項披露的規定，惟規定在確認或撥回減值及可收回款項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情況下作出以下披露(除了其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作出的披露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等級架構」，在其下已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
- 就公平值等級架構的第2層或第3層的公平值計量：對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該估值技術的任何轉變的描述；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倘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在目前計量及過往計量中所採用的貼現率。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修訂本或會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該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擁有依法可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兌現與結算」之界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對目前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A) 營業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費用及佣金收入	5,244	—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8,611	—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0,231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9,000	—
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扣除貼現及相關稅項)	51,819	40,360
	<u>94,905</u>	<u>40,360</u>

##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Enerchine。Enerchine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後，在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屬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僅包括電子產品供應(定義見下文)及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故並無披露分類資料。於收購Enerchine後，執行董事分開評估電子產品供應與金融服務(定義見下文)之分類業績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數字已就比較用途重新呈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電子產品供應」)
- (b) 提供證券經紀、放貸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金融服務」)

##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客戶	<u>51,819</u>	<u>43,086</u>	<u>94,905</u>
分類(虧損)溢利	<u>(38,904)</u>	<u>20,815</u>	(18,089)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63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7,14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71,011
應收代價撥備			(255,1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6)
中央企業開支			<u>(18,398)</u>
除稅前溢利			<u>144,398</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客戶	<u>40,360</u>	<u>40,360</u>
分類虧損	<u>(31,850)</u>	(31,850)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83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874)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37,782
應收代價撥備		(93,132)
出售待售投資之虧損		(48,000)
中央企業開支		<u>(37,183)</u>
除稅前溢利		<u>158,577</u>

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計入營業額之金融服務分類產生的利息收入除外)、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應收代價撥備、出售待售投資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企業開支及稅項。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供應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匯總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920	329	10,946	12,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2	170	1,842	7,664
預付租金攤銷	499	-	-	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419	-	-	20,419
存貨撇減	2,419	-	-	2,41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匯總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3,841	5,894	9,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73	1,514	7,787
預付租金攤銷	487	-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65	-	565
存貨撇減	9,296	-	9,296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運營。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情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	43,086	—
中國	51,819	40,360
	<u>94,905</u>	<u>40,360</u>

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	83,185	4,905
中國	74,859	98,130
	<u>158,044</u>	<u>103,035</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客戶A	13,907	14,474
客戶B	12,213	8,709
客戶C	10,776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D	不適用 <sup>1</sup>	5,298

<sup>1</sup>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客戶之交易並無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超過10%。

#### 4. 其他收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9,671	24,912
— 其他	3,099	901
	<u>22,770</u>	<u>25,813</u>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6,869	12,021
其他	2,711	547
	<u>32,350</u>	<u>38,381</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146	(1,747)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4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65
	<u>16,727</u>	<u>(6,182)</u>

#### 6.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u>3,070</u>	<u>3,427</u>

#### 7. 年內溢利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存貨撇減	<u>2,419</u>	<u>9,296</u>

## 8. 稅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u>3,054</u>	<u>—</u>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計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2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41,344</u>	<u>158,577</u>
<b>股份數目</b>	<b>2013年</b>	<b>2012年</b>
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u>7,189,655,664</u>	<u>7,189,655,664</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28,720	19,488
來自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業務的應收賬款	400	–
證券保證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220,439	–
向證券經紀支付之按金	32,590	13,2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之代價	–	347,857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附註)	–	100,000
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289,117	4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38	8,513
	<u>584,904</u>	<u>529,151</u>

附註：

該金額指本集團就建議收購附屬公司向胡嵐女士支付之按金100,000,000港元，而建議收購之附屬公司經營位於中國上海之靜安希爾頓酒店及持有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象山、預期將於其上興建旅遊開發區之土地，所涉總代價為2,55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之公告內。

本公司隨後於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指出，由於買賣協議(「協議」)若干先決條件並未在2012年10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及交割無法在協議約定的時限或之前完成，協議已於2012年10月31日失效。根據協議，本集團支付之按金100,000,000港元將獲全額返還，而款項亦已於2013年1月全額償還。

本集團就電子產品供應銷售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3年</b> <b>千港元</b>	2012年 千港元
90日內	<b>19,578</b>	13,971
91至180日	<b>9,142</b>	5,517
	<b><u>28,720</u></b>	<b><u>19,488</u></b>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9,142,000港元(2012年：5,517,000港元)並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乃因本公司董事確定其為應收信貸質素良好且無拖欠紀錄之客戶之款項所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到期但未減值之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b>2013年</b> <b>千港元</b>	2012年 千港元
1至90日	<b>9,142</b>	5,51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保證金客戶的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年介乎8%至24%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並未就提供機構融資及投資管理服務向其諮詢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該應收款項其後獲清償。

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於要求時償還。

在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以來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其後結算及截至報告日期的已抵押市場證券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多於現有呆賬撥備的撥備。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付賬款	13,433	13,426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	333	-
應付現金客戶的貿易款項	5,207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應付稅項	-	100,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860	30,273
	<u>76,833</u>	<u>144,237</u>

於報告期末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0日內	6,747	9,661
91至180日	1,416	631
181至360日	3,203	1,310
360日以上	2,067	1,824
	<u>13,433</u>	<u>13,426</u>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現金客戶的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2年12月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Enerchine的全部股權，代價為6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於2013年3月18日完成。Enerchin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能令本集團透過直接投資並實際參與Enerchine營運管理，進一步提升對金融服務業務之專注度。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1,313,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本期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及其他費用項下。

####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
無形資產	3,908
其他按金	2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24,99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8,74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5,3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77)
應付稅項	(78)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u>62,000</u>

附註：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值為22,965,000港元，為應收賬款於收購事項日期的總合約金額。

####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2,000)
過往期間已付金額(附註)	10,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u>35,375</u>
	<hr/>
	<u>(16,625)</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2年12月31日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並分類為「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年內收益包括來自Enerchine的43,086,000港元。年內溢利包括來自Enerchine的157,433,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年初時作實，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為121,589,000港元及年內溢利將為138,09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在收購事項已於年初時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將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業績的預測。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490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35.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1.413億港元，下跌10.9%。每股基本盈利為1.97港仙，下跌10.9%。本年度業績之增長主要來自年內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

### 主要經營業務

####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前稱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Enerchine」)**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4日與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6,200萬港元收購Enerchi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於2013年3月18日完成，緊隨完成後，Enerchine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nerchin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Enerchin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監管之第1、4、6及9類牌照項下之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自2013年3月19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內，Enerchine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收益分別約4,310萬港元及1.574億港元。

董事會相信金融服務行業之前景樂觀，本公司正擴大Enerchine專業團隊以增強其應對預期將湧現之商機之實力；並正積極擴大Enerchine之服務平台，擴大Enerchine之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業務之客戶基礎，從而為本公司獲得新的收益流及回報，並預期Enerchine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提升股東價值。同時，本集團通過Enerchine將成為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致力向其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借貸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本集團之自營交易業務。

## 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愛迪德」)－高壓電磁產品

河南愛迪德主要生產及銷售陶瓷絕緣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180萬港元，比去年上升28.4%。毛損約為340萬港元，比去年減少79.8%。

本公司已暫停河南愛迪德關於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之擬定拓展計劃。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25日之通函，載述河南愛迪德一直為拓展進行可行性研究，而本集團預計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1億元，其中河南愛迪德將於2011年年底投資最多3,000萬港元。然而，其後由於惡劣市場狀況致使本公司並無進行上述投資。由於持續惡劣之市場狀況以及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銷售及價格之下跌，河南愛迪德所產生之收益減少。董事會認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於近期仍將充滿挑戰及競爭，故暫停有關業務之擬定拓展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出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益擁有22,359,677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0.86%。港華燃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港華燃氣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發佈通函，就日後出售其餘所有的港華燃氣股份事宜尋求股東授權。股東於2012年9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出售授權，藉以自2012年9月18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滿足以下2個條件的前提下不時進行出售本公司所持港華燃氣的全部股份：

- 1) 每股售價不低於緊隨有關買賣協定日前5個交易日之港華燃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2) 每股最低售價不低於4.20港元。

本公司計劃應用出售港華燃氣授權之餘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作為現有業務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並於適當商機浮現時為未來收購或投資撥款。

上述出售股權之股東授權，已於2013年9月18日屆滿。

## 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經扣除如出售事項所產生的預扣稅等估計其他稅項開支98,000,000港元後)可按對深圳福華德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的補充審核(「補充審核」)結果而予以調整，而於本集團及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確認補充審核結果後20個營業日內，中海石油氣電集團須以現金支付遞延代價。截至2013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雙方仍存在爭議。因此，可能需尋求法律途徑裁決，本公司董事對在可見將來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存疑。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損益表中，於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經扣除撥回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103,736,000港元應付稅項後，作出了255,185,000港元的應收代價呆賬撥備。

雖然對該項事宜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公司管理層仍將採取必要措施維護企業權益。

##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之3,700萬港元上升至2013年12月31日之6,580萬港元。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7%(2012年12月31日：1%)。

為取得該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為4,230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按浮動利率借入。本集團之從事製造及銷售能源相關產品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該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並無面對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專案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7.093億港元和80萬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440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2,000萬港元之財務擔保。於年結日，銀行融資已獲動用1,120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因銀行融資以被投資公司所擁有之資產作擔保，而有關資產之市值可絕大部份覆蓋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故初始確認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因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故於年結日概無作出撥備。

## 前景

隨著2014年外需復甦及新增投資，新的一年中國宏觀形勢可謹慎樂觀。但依靠土地財政來驅動增長的難度正在加大，地方政府和企業債務增長速度過快，流動性風險帶來的償付壓力不小。隨著新一輪改革的啟動，2014年的宏觀經濟政策將集中在政府自身變革、化解風險、修正房地產行業定位、改善供給機制及改革貨幣金融體系等方面。

我們相信中國市場仍然存在大量優質的投資發展機會，我們將在繼續做好現有項目開發和業務管理的同時，積極探討新的業務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2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30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預定將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http://www.enerchina.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所付出之貢獻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一直支持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香港，2014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